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4〕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3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9.2251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4〕21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4年度第9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（一期）	幸福街道文俊村社区	0.0024
2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	0.5871
3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一组	0.2599
4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组	0.0452
5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十组	0.0304
6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组	0.7326
7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	0.982
8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六组	0.4716
9	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北广场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	0.7617
10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一组	0.0488
11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三组	0.0009
12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二组	0.0158
13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	4.7971
14	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配套工程（三期）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	0.0483
15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五组	0.1142
16		幸福街道秦西社区六组	0.3271
合计			9.2251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